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古路镇兴盛村雕花路地灾治理工程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古路镇兴盛村雕花路地灾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已由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北发改投〔2025〕179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区和镇财政资金分别承担70%和30%，招标人为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服务地点：古路镇兴盛村10社、11社。
- 2.工程规模：对古路镇兴盛村雕花路四处灾害点进行整治，分别位于K0+100、K0+420、K0+960、K1+950。主要建设内容为1#、2#灾害点治理采用“局部清除危岩+修整坡面+锚喷防护+修复既有水沟”的方式进行治理，3#、4#灾害点治理采用“局部清除危岩+修整坡面+凹腔C25混凝土嵌补+锚喷防护+修复既有水沟”的方式进行治理。
- 3.招标范围：以施工设计图、施工图说明等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

5.计划工期：90日历天。

6.最高限价：715616.00元。

7.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三、招标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招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必须为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2.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
- 3.投标人无不诚信记录。



4.若为授权委托人到现场提交招标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在该公司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四、招标文件获取及踏勘现场

1.投标单位在古路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不管获取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2.有意向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实施地点进行踏勘，不管是否踏勘现场都视为已知晓现场全部情况。

五、招标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2.招标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二会议室。

3.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二会议室。

4.其他事宜：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或受理。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法定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备开标时核验身份。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渝北区古路镇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3-67166106

